

大乘人楞伽經

卷五
之七

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五

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奉詔制譯大

無常品第三之二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願爲我說如
來應正等覺自覺性。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而得善
巧自悟悟他。佛言。大慧。如汝所問。當爲汝說。大慧言。
唯。世尊。如來應正等覺。爲作非作。爲果爲因。爲相所
相。爲說所說。爲覺所覺。如是等爲異不異。佛言。大慧。
如來應正等覺。非作非非作。非果非因。非相非所相。
非說非所說。非覺非所覺。何以故。俱有過故。大慧。若

如來是作。則是無常。若是無常。一切作法。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不忍可。若非作法。則無體性。所修方便。悉空無益。同於兔角石女之子。非作因成故。若非因非果。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超過四句。言四句者。但隨世間。而有言說。若超過四句。唯有言說。則如石女兒。大慧。石女兒者。唯有言說。不墮四句。以不墮故。不可度量。諸有智者。應如是知。如來所有一切句義。大慧。如我所說。諸法無我。以諸法中。無有我性。故說無我。非是無有。諸法自性。如來句義。應知亦然。大慧。譬如牛無馬性。馬無牛性。非無自性。一切諸法。亦

復如是。無有自相而非有。卽有非諸凡愚之所能知。何故不知。以分別故。一切法空。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自性。悉亦如是。大慧。如來與蘊非異。非不異。若不異者。應是無常。五蘊諸法。是所作故。若異者。如牛二角。有異不異。互相似。故不異。長短別。故有異。如牛二角。異左。左角異右。長短不同。色相各別。然亦不異。如於蘊於界處等。一切法亦如是。大慧。如來者。依解脫說。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如來便與色相相應。色相相應。卽是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見應無差別。然有差別。故非不異。如是智與所知。非異非不異。

若非異非不異。則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爲非無爲。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蘊非異蘊。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以是義故。超一切量。超一切量故。唯有言說。唯有言說故。則無有生。無有生故。則無有滅。無有滅故。則如虛空。大慧。虛空非作非所作。非作非所作故。遠離攀緣。遠離攀緣故。出過一切諸戲論法。出過一切諸戲論法。卽是如來。如來卽是正等覺體。正等覺者。永離一切諸根境界。爾時世尊重說頌言。

出過諸根量。非果亦非因。相及所相等。

如是悉皆離。蘊緣與正覺。出一異莫能見。
至平既無有見者。云何起分別。非作非非作。
非因非非因。其非蘊非不蘊。亦不離餘物。
非有一法體。如彼分別見。一亦復非是無。
諸法性如是。待有故成無。待無故成有。
無既不可取。有亦不應說。不了我無我。
不但著於語言。彼溺於二邊。自壞壞世間。
若能見此法。不則離一切過。是名爲正觀。
不毀大導師。無過云云。諸法性如是。不毀大導師。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經中分。

別攝取不生不滅。言此卽是如來異名。世尊願爲我
說不生不滅。此則無法。云何說是如來異名。如世尊
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當知此則墮有無見。世尊若
法不生。則不可取。無有少法。誰是如來。唯願世尊爲
我宣說。佛言。諦聽。當爲汝說。大慧。我說如來非是無
法。亦非攝取不生不滅。亦不待緣。亦非無義。我說無
生。卽是如來。意生法身別異之名。一切外道聲聞獨
覺七地菩薩不了其義。大慧。譬如帝釋地及虛空。乃
至手足。隨一一物各有多名。非以名多而有多體。亦
非無體。大慧。我亦如是。於此娑婆世界有三阿僧祇

百千名號。諸凡愚人。雖聞雖說。而不知是如來異名。其中或有知如來者。知無師者。知導師者。知勝導者。知普導者。知是佛者。知牛王者。知梵王者。知毗紐者。知自在者。知是勝者。知迦毗羅者。知真實邊者。知無盡者。知瑞相者。知如風者。知如火者。知俱毗羅者。知如月者。知如日者。知如王者。知如仙者。知戍迦者。知因陀羅者。知明星者。知大力者。知如水者。知無滅者。知無生者。知性空者。知真如者。知是諦者。知實性者。知實際者。知法界者。知涅槃者。知常住者。知平等者。知無二者。知無相者。知寂滅者。知具相者。知因緣者。

知佛性者。知教導者。知解脫者。知道路者。知一切智者。知最勝者。知意成身者。如是等滿足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於此及餘諸世界中有能知我。如水中月不入不出。但諸凡愚心沒二邊不能解了。然亦尊重承事供養。而不善解名字句義。執著言教昧於真實。謂無生無滅。是無體性。不知是佛差別名號。如因陀羅釋揭羅等。以信言教。昧於真實。於一切法。如言取義。彼諸凡愚。作如是言。義如言說。義說無異。何以故。義無體故。是人不了言音自性。謂言卽義。無別義體。大慧。彼人愚癡。不知言說是生是滅。義不生。

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有離無故。無生無體故。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唯除不墮於文字者。大慧。若人說法墮文字者。是虛誑說。何以故。諸法自性離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經中說。我與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一切諸法離文字故。非不隨義而分別說。大慧。若不說者。教法則斷。教法斷者。則無聲聞緣覺菩薩諸佛。若總無者。誰說爲誰。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應不著文字。隨宜說法。我及諸佛。皆隨眾生煩惱解欲種種不同。而爲開演。令知諸法自心所見。無外

境界捨二分。別轉心意識。非爲成立聖自證處。大慧。菩薩摩訶薩。應隨於義。莫依文字。依文字者。墮於惡見。執著自宗而起言說。不能善了一切法相。文辭章句。既自損壞。亦壞於他。不能令人心得悟解。若能善知一切法相。文辭句義。悉皆通達。則能令自身受無相樂。亦能令他安住大乘。若能令他安住大乘。則得一切諸佛聲聞緣覺及諸菩薩之所攝受。若得諸佛聲聞緣覺及諸菩薩之所攝受。則能攝受一切眾生。若能攝受一切眾生。則能攝受一切正法。若能攝受一切正法。則不斷佛種。若不斷佛種。則得勝妙處。大

慧菩薩摩訶薩。生勝妙處。欲令眾生安住大乘。以十自在力。現眾色像。隨其所宜。演真實法。真實法者。無異無別。不來不去。一切戲論悉皆息滅。是故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如言執著於義。何以故。真實之法。離文字故。大慧。譬如有人以指指物。小兒觀指。不觀於物。愚癡凡夫亦復如是。隨言說指而生執著。乃至盡命終。不能捨文字之指。取第一義。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有人不解成熟方便。而食生者。則發狂亂。不生不滅。亦復如是。不方便修。則爲不善。是故宜應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觀指端。大慧。實義者。微妙寂

靜。是涅槃。因言說者。與妄想合。流轉生死。大慧實義者。從多聞得。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惡見。身自不隨。亦令他不隨。是則名曰於義多聞。欲求義者。應當親近。與此相違著文字者。宜速捨離。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威神。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演說不生不滅。非爲奇特。何以故。一切外道亦說作者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涅槃及非數滅不生不滅。外道亦說作者因緣生於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生諸世間。俱是因緣。但名別耳。外物因緣亦復

如是。是故佛說與外道說無有差別。外道說言微塵勝妙自在。眾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若有若無皆不可得。世尊大種不壞。以其自相不生不滅。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分別雖稍變異。一切無非外道已說。是故佛法同於外道。若有不同。願佛爲演。有何所以。佛說爲勝。若無別異。外道卽佛。以其亦說不生滅故。世尊常說一世界中無有多佛。如向所說。是則應有佛言。大慧。我之所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不生無常論。何以故。外道所說有實性相不生不變。我不如是。墮有

無品。我所說法非有非無。離生離滅。云何非無。如幻夢色種種見故。云何非有色相。自性非是有故。見不見故。取不取故。是故我說一切諸法非有非無。若覺唯是自心所見。住於自性。分別不生。世間所作悉皆永息。分別者是凡愚事。非賢聖耳。大慧。安心分別不實境界。如乾闥婆城。幻所作人。大慧。譬如小兒見乾闥婆城。及以幻人。商賈入出。迷心分別。言有實事。凡愚所見。生與不生。有爲無爲。悉亦如是。如幻人生。如幻人滅。幻人其實不生不滅。諸法亦爾。離於生滅。大慧。凡夫虛妄起生滅見。非諸聖人。言虛妄者。不如法。

性起顛倒見。顛倒見者。執法有性。不見寂滅。不見寂滅。故不能遠離虛妄分別。是故大慧。無相見勝。非是相見。相是生因。若無有相。則無分別。不生不滅。則是涅槃。大慧言。涅槃者。見如實處。捨離分別心心所法。獲於如來內證聖智。我說此是寂滅涅槃。爾時世尊重說頌言。

爲除有生執 成立無生義 我說無因論

非愚所能了 一切法無生 亦非是無法

如乾城幻夢 雖有而無因 空無生無性

云何爲我說 離諸和合緣 智慧不能見

以是故我說 空無生無性 一一緣和合
雖現而非有 分析無和合 非如外道見
幻夢及垂髮 野馬與乾城 無因而妄現
世事皆如是 折伏有因論 申述無生旨
無生義若存 法眼恆不滅 我說無因論
外道咸驚怖 云何何所因 復以何故生
於何處和合 而作無因論 觀察有爲法
非因非無因 彼生滅論者 所見從是滅
爲無故不生 爲待於眾緣 爲有名無義
願爲我宣說 非無法不生 亦非以待緣